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40380048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4038004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 
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赴港澳注  
意事項)第3點、第4點，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、  
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  
1143027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  
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23



1140003053

有附件